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21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宝有限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太和保兴	指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海容	指	嘉兴海容灵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益	指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宝沧州分公司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安徽科宝制药	指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科宝化学	指	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保兴医药	指	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宝医药科技	指	北京四环科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宝药业	指	北京四环科宝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圣康	指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州博诚	指	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立赛纳	指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京东药业	指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京宇复瑞	指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硕佰医药	指	北京硕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古特新生	指	安徽古特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桦冠生物	指	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2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3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5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6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0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16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适用至今的《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由包括张建立、于建、刘侠、宋力、太和保兴、淄博盈科、嘉兴海容、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海南华益在内的 10 名主体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由张建强、张建立、张建勋三人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号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21 号

致：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2022]海字第 11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2022]海字第 11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函[2023]263 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2 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的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此类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2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生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作出了相应调整。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发行定价方式：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述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科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宝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00101574K”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不存在可能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作价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方案有效期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与经营管理需要相匹配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9,268.05 万元、17,314.84 万元、16,185.23 万元、6,135.7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60.05 万元、22,818.82 万元、14,078.41 万元、5,531.6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85.54 万元、170,127.49 万元、197,279.84 万元、81,846.2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

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包括魏平、徐艳、刘玲军、王凤忠、范学善、张瑛在内的6名自然人共同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四环科宝生物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效适用之法律规定的法定条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适用之法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已依法缴纳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项引致纠纷，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过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重大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宝有限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如下方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0号”《股改审计报告》以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1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科宝有限净资产人民币641,354,201.88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科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科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科宝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住所仍为科宝有限的现住所，科宝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资产、业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北京市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设立所涉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00101574K”的《营业执照》；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24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宜无需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或未获得批准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已依法缴足；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报告系由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发行人已履行股份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程序、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涉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张建立、刘侠、于建、宋力针对其净资产折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五）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

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前身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科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药品（再）注册批件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发行人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质量总监、医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前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2.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力行政中心、生产中心、技术规划中心、质量中心、药物警戒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发

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由张建立、于建、刘侠、宋力共计4名自然人发起人和太和保兴、淄博盈科、嘉兴海容、无锡春霖、北京春霖、海南华益共计6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前述发起人一致。发行人前述股东/发起人中，张建立持有太和保兴10%股权，无锡春霖、北京春霖同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且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

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科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即科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科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科宝有限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2021年12月27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科宝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641,354,201.88 元，按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更名手续，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的财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及必要的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和保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11.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4.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 45%、35%、10%的股权，太和保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7%的股份；张建立另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9%的股份；张建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太和保兴监事，张建勋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太和保兴执行董事，张建强担任太和保兴总经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系胞兄弟关系，三人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董事会（如涉及）或股东会针对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作出决策时以及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针对涉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确保其本人或其提名/委派/授权的人员保持相同意思表示，此类一致行动安排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的第六年届满时止。

综上所述，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三人合计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7.9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特别说明

张建祥与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同为胞兄弟关系，张建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41%，其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保兴医药担任副总经理。张建祥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1）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合计控制的股份已对发行人有效控制；（2）张建祥与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未将张建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科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股权变动已签署相关协议且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验资、出资复核程序；此类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办理完毕在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据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 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淄博盈科、海南华益、嘉兴海容、宋力 6 名投资人分别与科宝有限及包括太和保兴、张建立、于建、刘侠在内的科宝有限原股东签订的《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前述 6 名投资人作为对赌权利人分别与包括太和保兴、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在内的对赌义务人签订的《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包括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淄博盈科、海南华益、嘉兴海容、宋力在内的 6 名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享有包括股份回购、反摊薄保护权、股权转让和出售、最优惠待遇、知情权在内的五大投资人特殊权利（或称“对赌安排”）。

上述对赌权利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与对赌义务人签订了《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该协议，各方确认：（1）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协议任一方当事人均不存在违反对赌安排的情形，未出现触发回购使得对赌义务人应承担回购责任、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协议一方当事人需向协议相对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被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的情形，各方就《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2）《补充协议一》项下回购权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的，则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之日、被否决之日起，该等回购权约定对各方均恢复效力。（3）除回购权约定外，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对赌权利人与对赌义务人之间的其他对赌安排即告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此类对赌安排项下所有约定即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各方均不再享有对赌安排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关于上述尚未解除的对赌安排（回购权安排），根据对赌权利人及对赌义务人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回购条件，新增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太和保兴、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祥）履行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义务，根据约定之回购价格所做测算，对赌义务人需就对赌权利人所持全部股份（占比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41%）支付的回购款逾 2.3 亿元，假设极端情况发生，届时对赌义务人需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支付回购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稀释 8% 以上比例的可能，考虑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74.07%，前述处置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但不会引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有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这一要求，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有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建立、张建强、张建勋）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于建）、监事（刘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其他监事及除发行人总经理张建立、副总经理张建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此类人员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

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序号	企业	登记的经营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制造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硫辛酸、尼麦角林、天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生物制品；中药提取；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诊断试剂、保健食品；卫生消毒制剂、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制造、经鉴定合格的产品；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生产医疗器械二类（仅限疫情期间）。（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科宝沧州分公司	制造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硫辛酸、尼麦角林、天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生物制品；中药提取；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诊断试剂、保健食品；卫生消毒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制造、经鉴定合格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市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保兴医药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安徽科宝制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安徽科宝化学	生产药用中间体；原料药及成品药；相关医药原料及成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	登记的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6	科宝药业	零售药品；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转让、开发、推广、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科宝医药科技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当前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科宝药业持有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京 20150226)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	2025.12.07
		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园区]	
	《药品 GMP 证书》(BJ20190445)	冻干粉针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	2024.08.19
	《药品 GMP 证书》(BJ20180377)	硬胶囊剂、片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	2024.01.07
	《药品 GMP 证书》(BJ20180364)	片剂、硬胶囊剂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 11 号	2023.11.14
安徽科宝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皖 20210477)	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吸入液体制剂，颗粒剂，软膏剂，搽剂，涂剂，溶液剂(外用)***	安徽省阜阳市天河西安经济开发区祥和路甲 1 号	2026.05.19
科宝	《药品生产许可	冻干粉针剂(生产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	2027.03.24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药业	证》(京 20220039)	一车间: 大兴冻干粉针剂 01 线; 注射用尼可地尔(国药准字 H20120069、国药准字 H20120070) ***	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祥瑞街 5 号(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沧州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安徽科宝化学、科宝药业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药品生产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为发行人本体,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产能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目前处于小试试验、产品试制、工艺验证等研发阶段; 发行人子公司科宝药业暂未有产能项目办理立项; 发行人沧州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化学产能项目尚在建设中, 暂无需取得生产业务资质。

另,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实施起, 取消药品 GM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据此,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科宝药业无需申请并取得 GMP 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保兴医药持有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有效期至
保兴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皖 AA5590429)	批发 (法人)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经济开发区发艺文化产业园 B6 座	2024.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保兴医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实际展业经营。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实施起, 取消药品 GSP 认证, 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据此, 发行人子公司保兴医药无需针对其药品销售业务申请并取得 GSP 证书。

发行人及发行人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分、子公司销售(零售或批发)其获准

生产的药品无需另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

(3) 关于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资质取得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2020年3月始在其经营范围中新增“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生产医疗器械二类（仅限疫情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于2019年9月颁布的《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已取消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因此，发行人生产非医用口罩无需申请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认证）或其他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其产品和生产活动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无需许可，经营活动无需许可也无需备案；发行人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的，其产品和生产活动需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并获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经营活动报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即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业务。

(4) 发行人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1. 药品制剂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注射用葛根素	国药准字 H2001077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2.03
2.		国药准字 H20030299			0.2g	2025.12.03
3.		国药准字 H20031336			0.4g	2025.12.03
4.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071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ml:100mg	2027.07.14
5.		国药准字 H20056280			4ml:0.2g	2027.07.14
6.		国药准字 H20056279			8ml:0.4g	2027.07.14
7.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58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12.10
8.		国药准字 H20003588			10mg	2025.12.10
9.		国药准字 H20057811			20mg	2025.12.10
10.		国药准字 H20057812			40mg	2025.12.10
11.		国药准字 H20057813			60mg	2025.12.10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2.		国药准字 H20057814			80mg	2025.12.10
13.	烟酸占替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4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ml:0.3g	2027.7.14
14.	注射用苦参素	国药准字 H2003095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12.23
15.		国药准字 H20051167			0.3g	2025.12.23
16.		国药准字 H20051168			0.6g	2025.12.23
17.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031013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5g	2025.11.26
18.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国药准字 H20031123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5mg	2025.12.06
19.		国药准字 H20050665			0.5mg	2025.12.06
20.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 H2003122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0mg	2025.11.26
21.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准字 H20040123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3g	2025.09.10
22.		国药准字 H20050300			0.45g	2025.09.10
23.		国药准字 H20050301			0.6g	2025.09.10
24.		国药准字 H20050302			0.9g	2025.09.10
25.	法莫替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2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ml:20mg	2027.07.14
26.	注射用氨甲苯酸	国药准字 H200405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0.14
27.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国药准字 H2004054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3mg(以C18H24N4O计)	2025.09.24
28.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国药准字 H2004069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80mg	2025.12.03
29.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3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ml: 0.1g (10万单位)	2025.12.07
3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4403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09.04
31.		国药准字 H20044037			10mg	2025.09.04
3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国药准字 H20043951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5g	2025.10.11
33.		国药准字 H20043952			0.5g	2025.10.11
34.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201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ml: 10万单位(0.1g, 以奈替米星计)	2025.12.07
35.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442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1.26
36.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16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09.10
37.		国药准字 H20041167			0.4g	2025.09.10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8.		国药准字 H20041169			0.6g	2025.11.05
39.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1173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2g	2025.11.03
40.		国药准字 H20041174			0.24g	2025.11.03
41.	注射用氢溴酸右美沙芬	国药准字 H2004135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11.30
42.	注射用氟康唑	国药准字 H2004138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5.11.17
43.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4168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3g	2025.09.27
44.	硫辛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40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12ml:0.3g	2027.07.14
45.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	国药准字 H20050166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双氯芬酸钠 75mg 与盐酸 利多卡因 20mg	2025.09.10
46.	注射用法莫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321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mg	2025.11.11
47.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 H20050521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08.31
48.		国药准字 H20050522			10mg	2025.09.04
49.		国药准字 H20050523			25mg	2025.09.04
50.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506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mg	2025.09.15
51.		国药准字 H20050653			4mg	2025.09.15
52.	注射用棊丙酯	国药准字 H2005415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60mg	2025.09.24
53.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604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2025.09.24
54.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2225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50mg(以甘草酸二铵计)	2025.11.26
5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59318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按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计)	2025.09.24
56.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967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	2025.09.24
57.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4574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11.30
58.		国药准字 H20064575			0.4g	2025.11.28
59.	感冒清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512	中药	颗粒剂	10g/袋	2025.12.27
60.	苦参素片	国药准字 H20060923	化学药品	片剂(薄膜衣片)	0.1g	2026.07.22
61.	氨酚维 C 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61134	化学药品	片剂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33g 与维生	2026.06.29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素 C 0.20g	
62.	杏灵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60444	中药	片剂	每片重 0.3g(含银杏 酮酯 40mg)	2026.03.29
6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 星	国药准字 H20070174	化学 药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以左氧氟沙 星计: 0.1g	2027.07.26
64.		国药准字 H20070175			以左氧氟沙 星计: 0.2g	2027.07.26
65.		国药准字 H20070176			以左氧氟沙 星计: 0.3g	2027.07.26
66.	祛瘀益胃片	国药准字 Z20090186	中药	片剂(薄膜 衣片)	每片重 0.46g	2024.01.09
67.	丹黄祛瘀片	国药准字 Z20090105	中药	片剂(薄膜 衣片)	每片重 0.4g	2024.05.13
68.	三清片	国药准字 Z20090092	中药	片剂(薄膜 衣片)	每片重 0.35g	2024.06.19
69.	肾炎灵片	国药准字 Z20090101	中药	片剂(薄膜 衣片)	每片重 0.26g	2025.05.25
70.	解郁安神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97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4.09.11
71.	宁神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856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24.06.19
72.	维生素 E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090356	化学 药品	片剂	维生素 E50mg、维生 素 C100mg	2024.09.17
73.	司帕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103392	化学 药品	片剂(薄膜 衣片)	0.1g	2025.07.19
74.	盐酸贝凡洛尔胶囊	国药准字 H20110163	化学 药品	胶囊剂	50mg	2026.10.17
75.	注射用尼可地尔	国药准字 H20120069	化学 药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12mg	2027.07.28
76.		国药准字 H20120070			48mg	2027.07.28
77.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国药准字 H20130002	化学 药品	胶囊剂	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 噻嗪 12.5mg	2027.12.22
78.	注射用盐酸甲矾霉素甘 氨酸酯	国药准字 H20130100	化学 药品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5g(按 C ₁₂ H ₁₅ CL ₂ NO ₅ S 计)	2023.09.13
79.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国药准字 H20140028	化学 药品	片剂	格列吡嗪 2.5mg 与盐 酸二甲双胍 250mg	2024.01.14
80.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	国药准字 H20140029	化学 药品	片剂	格列吡嗪 2.5mg 与盐 酸二甲双胍 500mg	2024.01.14
81.	富马酸卢帕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140096	化学 药品	胶囊剂	10mg(以卢 帕他定计)	2024.10.3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82.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140097	化学药品	片剂	10mg(以卢帕他定计)	2024.10.31
83.	盐酸奥洛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143415	化学药品	片剂	5mg	2024.09.09
84.	乳癖舒片	国药准字 Z20150062	中药	片剂	每片重 0.41g	2025.08.25
85.	米格列奈钙片	国药准字 H20153166	化学药品	片剂	5mg(以C ₃₈ H ₄₈ CaN ₂ O ₆ ·2H ₂ O计)	2025.07.19
86.	注射用谷胱甘肽	国药准字 H2019329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0.3g (以C ₁₀ H ₁₇ N ₃ O ₆ S计)	2024.10.22
87.		国药准字 H20193297			0.6g (以C ₁₀ H ₁₇ N ₃ O ₆ S计)	2024.10.22
8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 H20213902	化学药品	片剂	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噻嗪 12.5mg	2026.11.23
89.	非洛地平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223110	化学药品	片剂	5mg	2027.03.07
90.	注射用肌氨肽苷	国药准字 H200525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多肽 3.5mg 与次黄嘌呤 0.5mg	2026.7.22
91.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059	化学药品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 2ml: 0.3g	2027.08.29
92.		国药准字 H20065060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 4ml: 0.6g	2027.08.29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还享有如下药品制剂的受托生产许可：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生产产品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受托生产有效期至
伟林恒昌	发行人	阿托伐他汀钙片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199	2021.3.23 —— 2026.3.22	2025.12.07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20mg	国药准字 H20213200	2021.3.23 —— 2026.3.22	2025.12.07

注：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自《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后，药品委托生产不再单独发放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制剂的，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有关变更生产地址或者生产范围的规定办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品种名称、批准文号、有效期等有关变更情况，应当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药品制剂受托生产许可的取得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其持有的编号为“京20150226”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已按前述规定载明相关信息。

2.化学原料药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硫辛酸	国药准字 H20050172	Y20190004123	2027.07.18
2.	盐酸贝凡洛尔	国药准字 H20110168	Y20190008863	2027.07.28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生效实施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前述规定对上述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化学原料药进行了登记管理，此类原料药已经审评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上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业务经营资质、药品（再）注册批件（含药品受托生产许可）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真实，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备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未持有境外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经营范围的调整不构成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药品制剂产品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系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4,310.90万元、170,007.52万元、196,985.92万元、81,524.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8%、99.93%、99.85%、99.6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张建强间接持有发行人33.33%的股份，张建勋间接持有发行人25.93%的股份，张建立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21.30%的股份，

张建祥间接持有发行人 7.41% 的股份，张建强、张建勋、张建立、张建祥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此类关联自然人的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张建勋担任太和保兴执行董事，张建强担任太和保兴总经理，张建立担任太和保兴监事，该三人为依据上述情形（3）认定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依据上述情形（1）、情形（2）认定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 以报告期末为截止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本章节所述关联自然人认定情形的，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太和保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7%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3) 由上述情形（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

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由太和保兴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此类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太和保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控制的企业
2.	太和县保兴医药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控制的企业
3.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控制的企业
4.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保兴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和县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惠民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辞任董事职务
8.	北京太和保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控制的企业，太和保兴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转股退出
9.	太和县保兴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之子张宇恒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即刻完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之女张婷玉持股 50% 的企业
11.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太和保兴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转股退出，张建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辞任前述职务
13.	太和县保兴典当有限公司	北京太和佰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企业，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注销
14.	海南安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二人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辞任
15.	安徽明鸿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的配偶朱红控制的企业
16.	阜阳市丹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的配偶朱红控制的企业
17.	安徽聚之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勋的岳父朱良超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德州博诚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健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24.	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控制、发行人董事于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康正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发行人董事于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控制的企业
27.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侠通过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济维龙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深圳前海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市中盛仁欣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世纪信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
35.	松本涂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侠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控制的企业
3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换届离任
38.	安徽科瑞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岳父刘志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9.	安徽省太和县保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勋、张建强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海南联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担任董事的企业，2004年1月15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以报告期末为截止日，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本章节所述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认定情形的，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此类关联方已在上表涵盖。

（5）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宜岛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德州博诚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
2.	白银京宇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京宇复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
3.	北京桦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桦冠生物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
4.	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桦冠生物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

（6）报告期内存在上述（1）-（4）情形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保兴医药推广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4日注销
2.	安徽昊龙医药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2日注销
3.	太和县龙吉医药科技经营部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9日注销
4.	太和县坤佳医药科技经营部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23日注销
5.	太和县乐可医药科技经营部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24日注销
6.	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恒信科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自2020年7月始不再对该企业施加影响
7.	北京盈沣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侠持有99%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0日注销
8.	安徽致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祥岳父刘志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9.	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39.00%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2019年9月20日转股退出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系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法人，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以《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在此类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核认可，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针对此类关联交易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署并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事项签署并出具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化学租赁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阳市太和县颍阳路北侧，安徽四环科宝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西侧，袁洼村政府储备地西侧	4,356	项目人员办公区、生活区	26,136.00	2022.05.11 —— 2024.0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化学租赁的上述土地系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临时用地，用于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办公、

生活用活动板房的搭建，非该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用地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相符，该租赁用地系政府储备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情形，未修建地上永久性建筑；临时用地的使用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已签署书面用地合同并支付完毕临时用地补偿费用，约定的临时用地期限未超过法定两年的最长期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租赁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屋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房屋的所有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取得房屋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产权人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兴医药	太和县发艺文化产业园 B6 栋一层、二层、五层	2,700	2019.07.12 —— 2024.09.11

注：1.根据产权人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委托的该房屋管理人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兴医药签署之租赁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兴医药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事项，该租赁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根据产权人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委托的该房屋管理人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的证明文件，二者共同确认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性质及土地出让方式依法合规，产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持有面积共计 42307.67 m²的自有房产，此类房产处所与保兴医药经营地址（即上述房屋位置）临近，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引致腾退、搬迁需要的，安徽科宝制药前述场所可作为保兴医药备用场所，前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存在影响保兴医药经营稳定性、可持续性的较大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保兴医药房屋的租赁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处于良好状态。

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存在 3 处在建工程，即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安徽科宝制药太和保兴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共享制造平台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西林瓶注射剂车间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经依法取得所处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发行人此类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3 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商标，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权，包括发行人单独所有的 31 项专利、发行人与唯智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有的 1 项专利（专利号为“202010680975.9”、专利名称“奥洛他定 α 甲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与用途”）、发行人与京东药业共有的 1 项专利（专利号为“201910298424.3”、专利名称为“一种依度沙班的制备方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3.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网络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网络域名的使用权，上述网络域名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科宝沧州分公司）、5 家有效存续子公司（科宝医药科技、科宝药业、安徽科宝制药、安徽科宝化学、保兴医药），并持有包括成都圣康、德州博诚、德立赛纳、京东药业、古特新生、京宇复瑞、桦冠生物、硕佰医药在内的 8 家公司的参股权；另有德州安维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四环科宝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企业，山东宜岛康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时持有权益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时或曾经持有的相关企业投资权益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真实、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类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	-------------------------	------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争议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多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按照当时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业务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发行人与成都圣康、成都圣康实际控制人刘长丰于2019年1月25日签订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309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成都圣康除刘长丰之外剩余7位股东所持成都圣康43%的股权，并于2019年1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成都圣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长丰持股57%、发行人持股43%”。根据前述《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成都圣康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在发行人收购取得成都圣康43%股权的基础上，成都圣康委托发行人就九味黄连解毒软膏（以下简称“九味产品”）开展研发工作；九味产品取得产品上市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刘长丰以300万元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成都圣康的20%股权；九味产品IV期临床研究申报并获批后，刘长丰以成都圣康全部股权作价不高于“1500万元+九味产品IV期临床研究费用”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部分股权，以使发行人持有成都圣康的股权比例达到67%以上。根据发行人、成都圣康、刘长丰共同出具的《关于成都圣康未触发<合作协议>项下股权收购条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前文所称“九味产品取得产品上市批准”这一节点预计将于2024年4季度完成，则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合理预计《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进一步收购成都圣康股

权的条件不会触发。

除上述已披露的远期股权收购安排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于建	董事、总经理助理
5	张国胜	独立董事
6	郑斌	独立董事
7	宋磊	独立董事
8	刘侠	监事会主席
9	王亚超	职工代表监事
10	曹晓玉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晖	财务总监
12	解玉红	研发总监
13	焦艳	医学总监
14	张钧	质量总监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委托处置相关污染物的情况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在用的建成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落实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需）及环保验收手续（如需）。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除该章节披露的涉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报告期内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虽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实施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

证管理，但药品生产企业仍需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即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共 6 次，检查结果均符合 GMP 要求，无处罚记录。具体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查机构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概况
1	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中心)	2019.06.18-2019.06.21	符合 GMP 要求
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0.10.27-2020.10.29	符合 GMP 要求
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1.05.12-2021.05.14	符合 GMP 要求
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2.03.22-2022.03.25	符合 GMP 要求
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022.04.25-2022.04.28	符合 GMP 要求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2.06.14-2022.06.17	符合 GMP 要求

2.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产品召回情形，也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应缴而未予缴纳的员工共 41 人，其中，28 人自愿放弃或个人缴纳，13 人为试用期员工，当月未缴纳；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予缴纳的员工共 45 人，其中，29 人自愿放弃或个人缴纳，16 人为试用期员工，当月未缴纳。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和保兴、实际控制人张建强、张建立、张建勋已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京东药业和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宝制药之间存在通过票据背书方式进行拆借、票据互换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具体如下：

	时间	票据转出方	票据受让方	交易金额 (万元)
票据拆借	2019年	发行人	京东药业	440.77
	2020年	京东药业	发行人	20.00
		发行人	安徽科宝制药	1,996.49
	2021年	京东药业	发行人	156.85
票据互换	2021年	发行人	京东药业	160.00
		京东药业	发行人	157.32

注：发行人与京东药业和安徽科宝制药间的票据往来主要分为票据拆借和票据互换，其中：票据拆借主要系发行人以票据形式向京东药业或安徽科宝制药拆出资金，以及京东药业资金拆入后以部分票据偿还相应本金或利息；票据互换系发行人应京东药业支付供应商贷款的便利性需求，将不同面值票据与其互换，其中 2.68 万元差额系现金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上述票据拆出及票据互换因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前述票据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但此类票据拆借行为不属于利用违规票据操作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持票人的权利，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上述票据拆入操作系基于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京东药业之间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作出的票据转让且具备相对应的代价，此类票据均已依法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应付款项或到期承兑，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注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违规行为，前述票据拆出及票据互换的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票据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或管理的违规事宜引致其被相关权利人追索赔偿责任，或被相关监管机构施加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票据使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取得、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生产基地项目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科宝沧州分公司	11,925.00	8,770.00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		9,020.20	8,920.00
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安徽科宝化学	21,091.00	20,630.00
新产品研发项目		发行人	22,705.78	21,730.00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制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2,781.17	11,88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17,523.15	111,930.00

注 1：“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00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11,925 万元；

注 2：“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91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21,091 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发行人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产品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

等相关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且此类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